

郵寄類別：平信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函

地址：83004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2段136號

承辦人：高毓萱

電話：07-7410141#216

傳真：07-7108346

電子信箱：m35193@kcg.gov.tw

806

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6號26樓之2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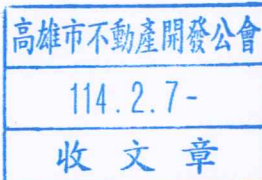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稽服字第11424500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房屋稅年度期程報你知」稅務專欄



主旨：檢送本處稅務專欄「房屋稅年度期程報你知」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及協助刊登於貴單位官網、Facebook等社群媒體廣為宣傳，謹致謝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稅務專欄電子檔可於本處官網\宣導園地\數位宣導\稅務專欄(<https://gov.tw/q59>)下載，歡迎多加使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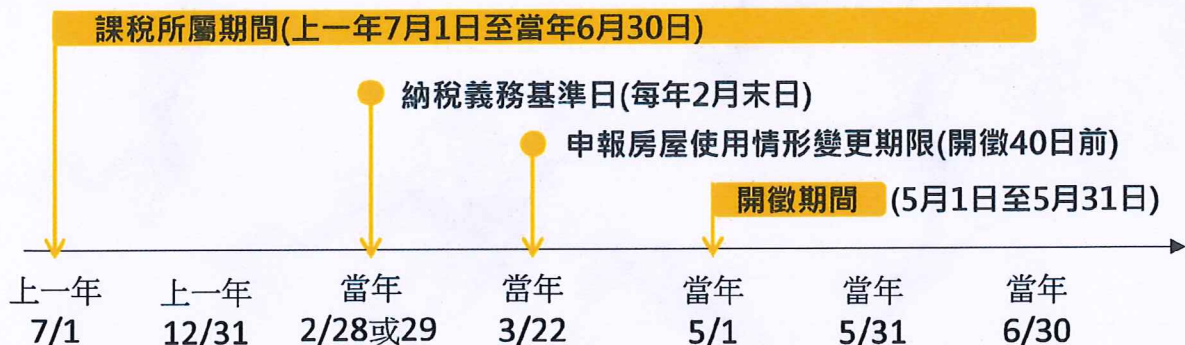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高雄市新商業會、高雄市大高雄地政士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地政士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商業會、高雄市工業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記帳士公會、高雄市稅務研究會、高雄市總工業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聯合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、大高雄記帳士公會

副本：企劃服務科

處長 曾子玲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科(室)主管判發

房屋稅年度期程報你知



稅務專欄

一、房屋稅的納稅義務基準日為何？年度中房屋買賣，該年度房屋稅誰要繳？

以每年2月之末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，由房屋所在地稽徵機關按房屋稅籍資料核定納稅義務人。

舉例說明：甲君(賣方)與乙君(買方)於114年2月1日訂立 A 屋買賣契約，同年3月1日完成建物移轉登記，114年2月28日A屋仍登記在原所有權人甲君名下，114年期房屋稅應由甲君繳納；倘於114年2月28日當天完成建物移轉登記，因114年2月28日A屋已登記於乙君名下，114年期房屋稅則應由乙君繳納。

二、每年應納的房屋稅在什麼時候繳？課稅所屬期間為何？

於每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一次徵收，其課稅所屬期間為上一年7月1日起至當年6月30日止。

三、房屋如有變更使用情形，應於何時前申報變更？其規定為何？

房屋使用情形如有變更，應於每期房屋稅開徵40日以前(即每年3月22日以前)向房屋所在地稽徵機關申報；使用情形變更致稅額減少者，自申報當期開始適用，逾期申報者，自次期開始適用；使用情形變更致稅額增加者，自變更次期開始適用。

舉例說明：甲君持有 A 屋供營業使用，該屋自113年9月15日變更為自住使用，甲君倘於114年3月22日(適逢假日，展延至同年月24日)以前申報使用情形變更，因稅額減少，可自當期114年期起按自住住家用稅率，課徵房屋稅；倘甲君遲於114年3月25日始申報使用情形變更，則自次期(115年期)起按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。

※ 因應房屋稅2.0新制上路，新制施行前原已適用自住房屋稅率者，如未辦好戶籍登記，請於114年3月24日前辦理，才可續享自住用房屋稅率。

遇有稅捐問題可找納保官協助您！



高雄市稅捐稽徵處
Revenue Service Office, Kaohsiung City

廣告